（上接B065版）

号新时代广场，主营业务为城区、园区、社区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交通运输、工业制造、金融保险、对外贸易、旅游、酒店和其他各类企业的投资和管理；邮轮母港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水陆建筑工程；所属企业产品的销售和所需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的供应和销售；举办体育比赛；物业管理；水上运输，码头、仓储服务；科研技术服务；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经营咨询和技术、信息服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35,411,599,109.07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97,652,364,027.90元（经审计）。2025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4,727,977,005.92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1,023,784,320.62元（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关联方向本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离任未满12个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控股公司除外）或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公司除外）等情形。

其他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提供或接受租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类型，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进行前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有国家、地方政府定价的，适用国家、地方政府定价；没有国家、地方政府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的，采用成本加成法，采用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由双方协商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各关联企业签署协议均严格按照本公司规章制度执行，本公司将按各项业务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协议内容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提供或接受租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本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有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上述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采用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日，本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6-011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进展以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度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一、并表范围内担保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	CMHI Finance (BVI) Co., Ltd	35.14
招商局港口	CMHI Finance (BVI) Co., Ltd	42.17
招商局港口	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1.76
招商局港口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8.32
青岛港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招商局国际码头（青岛）有限公司	1.32
小计		88.71
二、并表范围外担保		
招商局港口	Terminal Link SAS	0.57
招商局港口	Terminal Link SAS	1.14
招商局港口	高兰巴多自贸区有限公司 (Khor Ambado FZCO)	1.58
小计		3.29
总计		92.00

注：上述金额存在四舍五入尾差。

二、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新增对外担保额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对外投资及日常经营管理需求，本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为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以及担保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拟为控股或参股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71,845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930,360万元，对并表范围外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参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41,485万元。前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包括本公司后续设立或兼并的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预计的担保方及被担保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股比	本公司持被担保方股比	其他主要合作方及持被担保方股比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为关联担保
一、合并报表范围内											
1	招商局港口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d	65%	65%	/	斯里兰卡港务局持股15%；ACCESS持股15%	4.46%	0	144,000	2.24%	否
2	招商局港口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67%	67%	/	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持股33%	56.18%	83,145	183,000	2.84%	否
3	招商局港口	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	100%	100%	/	/	17.70%	0	36,000	0.56%	否
4	招商局港口	安速捷码头仓储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00%	100%	/	/	54.33%	0	465,000	7.22%	否
5	招商局港口	广东顺控临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广东顺德港口有限公司	51%	51%	/	/	65.00%/57.72%	0	42,000	0.65%	否
6	招商局港口	PT PIP	51%	51%	/	/	12.25%	0	360	0.01%	否
7	招商局港口	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	/	5.85%	0	60,000	0.93%	否
小计									930,360		
二、合并报表范围外											
1	招商局港口	Terminal Link SAS	49%	49%	/	CMA CGM Group持股51%	9.29%	17,090	41,485注1	0.64%	是
小计									41,485		
合计担保额度									971,845		

注1：实际担保额度为6,000万美元（按中国人民银行2026年3月27日美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9141，折算为41,485万人民币，具体人民币金额以担保实际发生时的汇率为准）。

若出现超过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金额的情况，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预计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1.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d

该公司系本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注册地为斯里兰卡汉班托塔市；主要办公地点：438V+R76，Hambantota Maritime Center，Mirijawila，Hambantota，Sri Lanka；注册资本：114,548万美元；董事：徐颂、陆永新、胡绍德、曲伟、张键辉、谭路、许月丽、卢程广、陈义光、林影、Parakrama Dissanayake、Herath M.P. Jayawardhana；主营业务范围：码头装卸，仓储物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招商局港口持股比例为65%。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359,755,772万美元（未经审计），负债总额为60,631,348万美元（未经审计），净资产为1,299,124,424万美元（未经审计）；2025年营业收入71,873,635万美元，利润总额2,045,649万美元，净利润1,486,702万美元（未经审计）。

2.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本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成立于1986年，注册地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法定代表人：杨利军；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鹤湾大道1027号；注册资本：人民币53,073万元；董事：杨利军、汪剑、麦丽娜、陈楠林、邓贺赢、李朝恩；主营业务范围：码头货物装卸、运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招商局港口持股比例为67%。

该公司存续实际担保总额83,145万元，该公司存在土地抵押，除此之外，不存在诉讼与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54,312万元，负债总额为142,882万元，净资产为111,430万元（未经审计）；2025年营业收入63,846万元，利润总额23,124万元，净利润19,650万元（未经审计）。

3.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本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成立于1984年，注册地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法定代表人：杨利军；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三路招港大厦八楼；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万元；董事：杨利军、邓贺赢、刘利兵、王睿、徐家；主营业务范围：港口服务、水运辅助、港口装卸、仓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事项，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层面，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13,655万元，负债总额为20,117万元，净资产为93,538万元（未经审计）；2025年营业收入47,540万元，亏损总额1,987万元，净亏损1,678万元（未经审计）。

4.安速捷码头仓储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本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注册地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法定代表人：杨利军；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兴海大道1号SCT办公大厦1101；注册资本：52,000万港元；董事：杨利军；主营业务范围：土地使用权租赁，建设工程施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招商局港口持股比例为100%。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89,599万元，负债总额为154,947万元，净资产为134,652万元（未经审计）；2025年营业收入2,900万元，利润总额4,166万元，净利润3,117万元（未经审计）。

5.广东顺控临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本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注册地为中国广东省佛山市；法定代表人：李晓东；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华村临港路1号办公楼八楼801室；注册资本：43,380万人民币；董事：李晓东、卢润科、戴广超、邓贺赢、梁雪影；主营业务范围：码头货物装卸、房产租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招商局港口持股比例为51%。

该公司存在土地抵押，除此之外，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18,145万元，负债总额为76,798万元，净资产为41,347万元（未经审计）；2025年营业收入1,228万元，亏损总额553万元，净亏损553万元（未经审计）。

6.广东顺德港口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本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注册地为中国广东省佛山市；法定代表人：李晓东；主要办公地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华村委会临港路1号；注册资本：21,600万人民币；董事：李晓东、卢润科、戴广超、李立辉、黄颂华、邓贺赢、梁雪影；主营业务范围：码头货物装卸、房产租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招商局港口持股比例为51%。

该公司存在土地抵押，除此之外，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3,440万元，负债总额为30,848万元，净资产为22,592万元（未经审计）；2025年营业收入11,904万元，亏损总额170万元，净亏损190万元（未经审计）。

7.PT PIP

该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下属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注册地为印尼；主要办公地点：Tanjung Priok Jakarta Indonesia；注册资本：5,154万欧元；董事：Won Kwee Sang、Chiong Yew Ee、Sony Sutanto、Lilik Sutanto；主营业务范围：设备运营、调试及保养服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招商局港口持股比例为51.00%。

该公司存续实际担保总额2,073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323亿印尼盾，负债总额为407亿印尼盾，净资产为2,916亿印尼盾；2025年营业收入1,921亿印尼盾，利润总额263亿印尼盾，净利润45亿印尼盾。

8.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系本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6日，注册地为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路1号二区后场第5幢；法定代表人：桑菁华；主要办公地点：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路1号二区后场第5幢；注册资本：180,000,000元；董事：桑菁华、陈标、温福、黄国锋、王悦、王鹏、张化樑；主营业务范围：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原油仓储、成品油仓储、危险化学品仓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湛江港集团持股比例为50%。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36,213万元，负债总额为7,971万元，净资产为128,242万元（未经审计）；2025年营业收入38,702万元，利润总额14,304万元，净利润12,625万元（未经审计）。

9.Terminal Link SAS

该公司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成立于2001年，注册地为法国；主要办公地点：4 Quai d'Arenc 13002 Marseille，France；注册资本：4,887万欧元；董事：陆永新、桂东、卢程广、李邈、Christine Cabau Woehrel、Philippe Lemonnier、Ramon Fernandez、Emmanuel Delachambre；主营业务范围：码头货物装卸、运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招商局港口持股比例为49%。

该公司存续实际担保总额17,090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总经理陆永新系该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19,306万欧元，负债总额为11,086万欧元，净资产为107,651万欧元；2025年营业收入1,091万欧元，利润总额4,955万欧元，净利润4,954万欧元。

（三）担保协议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为未来十二个月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届时将根据具体资金需求和业务安排，在额度范围内择优确定。

（四）担保额度调剂说明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1.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4.本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或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五）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进展以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董事徐颂、陆永新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该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管理需求，避免被担保方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受到资金规模、信用额度等的限制而导致发展受限，符合本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运营需要，能够解决上述企业的资金需求并满足业务需要，同时保证其经营可持续性发展需要。在实际担保发生或者签署担保协议时，本公司将按规定要求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者反担保。若被担保对象其他股东未能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本公司将披露主要原因，并及时掌握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资信状况，确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以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同意以上担保事项，认为符合本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运营需要，能够解决上述企业的资金需求、满足业务需要，保证其经营可持续性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日，本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进展以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208.58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本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161.87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2%。本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额度为9.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本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7.44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本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6-012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捐赠预算或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切实履行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社会责任、提升本公司品牌形象，2026年，本公司拟申请对外捐赠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对外捐赠的范围主要包括：乡村振兴、赈灾、助医、助学、助教、助残、助孤、支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社会公益事业。对外捐赠的对象包括招商局慈善基金会在内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社会弱势群体或者个人。

若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金，由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为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的主要出资人、管理人，则将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联董事冯波鸣、徐颂、严刚、陆永新、黎樟林、李庆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捐赠预算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票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张军立

企业性质：基金会

住所/办公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沿山路21号2层

经营范围：济困、扶贫、赈灾、助医、助学、助教、助残、助孤及帮助社会上其他需关爱的人士，支持公益事业的发展。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设立时间：2009年6月15 日

设立批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正式成立于2009年6月15日，是全国性非公募基金会，由招商局集团发起并持续捐资。以“关注民生、扶贫济困、热心公益、和谐发展”为宗旨，主张通过理性的思考、实事求是的态度、创新和可持续的做法，给人提供向上的阶梯，推动平等合作，建设更加富强、公正、美好的社会。

2020年-2024年，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累计接受捐赠及其他收入为人民币56,806.04万元（其中招商局集团及各下属公司捐款额为人民币55,406.61万元）；累计发生公益支出为人民币52,619.58万元，开展公益项目240余项，管理成本为人民币2,557.25万元。

2024年度，招商局慈善基金会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019.7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万元（基金会属非营利组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636.3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16.3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820.03万元。

（三）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为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的主要出资人、管理人，若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金，则构成关联交易。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若本公司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在前述额度内捐赠公益金，且用于乡村振兴、赈灾、助医、助学、助教、助残、助孤、支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社会公益事业，目的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广大社会，捐赠有助于提升本公司的社会形象，扩大本公司品牌影响力。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金1,500万港币（归属于2025年度捐赠预算）。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日，本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捐赠预算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6-013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统称“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开设了银行账户。本公司拟在招商银行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最高信贷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根据本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本公司拟在不影响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在最高存款余额的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招商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及较低风险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及有效期内决定具体购买结构性存款及较低风险理财产品方案并负责实施和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产品的选择、投资金额的确定、合同及协议的签署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缪建民为招商银行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招商银行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公司在招商银行的存贷款等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冯波鸣、徐颂、严刚、陆永新、黎樟林、李庆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该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购买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根据本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本公司拟在不影响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为本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购买金额

本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最高存款额度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较低风险理财产品，即购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前述产品余额与存款余额之和不超过最高存款余额，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购买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公司拟购买品种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12个月内）、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及R2风险等级以内（含）的较低风险理财产品。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等证券或其他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高风险投资。

（四）购买期限

本次购买额度自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

（五）购买方式

董事会及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及有效期内决定具体购买结构性存款及较低风险理财产品方案并负责实施和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产品的选择、投资金额的确定、合同及协议的签署等。

（六）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注册资本：2,521,984.560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01686XA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情况：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等。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开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是一家在中国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于2002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2006年9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其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分销网络主要分布于中国大陆主要中心城市，以及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卢森堡、悉尼等国际金融中心。招商银行向客户提供各种批发及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亦自营及代客进行资金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招商银行的总资产为130,705.23亿元，存款总额99,245.58亿元，贷款和垫款总额为70,042.38亿元（经审计）；2025年招商银行营业收入为3,513.5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511.26亿元（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缪建民为招商银行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招商银行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招商银行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拟投资的较低风险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理财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二）风控措施

本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日常管理及报告制度、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都作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本公司负责内控审计的部门负责对证券投资/委托理财交易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相关审计，充分评估投资风险；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负责就相关证券投资/委托理财事宜提请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负责信息披露；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公司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本公司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活动；本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聘任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资金的专项审计。

五、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招商银行将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结算服务、理财服务以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一）本公司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亦不低于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二）整体信贷业务综合定价（收费）不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信贷业务（收费）规定的标准上限，亦不高于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提供整体信贷业务所提供的价格。

（三）理财业务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价格进行，收取的手续费、代理费等不高于为其他同等客户提供的服务收取标准。

（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收取。

七、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存贷款业务

2026年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存款与信贷的限额如下：

1.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2.最高信贷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

（二）购买结构性存款及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业务

本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较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前述产品余额与存款余额之和不超过最高存款余额，在授权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待股东会审批通过后，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招商银行确定具体每项产品及资金运用额度并依据市场原则签署相关协议。

八、对本公司的影响

招商银行是国内优秀的商业银行之一，能提供丰富的业务组合和完善的服务，有利于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本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招商银行开展存贷业务，有助于充分利用财务杠杆，降低本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具备较为充分的商业必要性。本公司将严格依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反映在本公司报表中。与招商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业务是在确保本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实施，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发展，并有利于提高本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为本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本公司拟与招商银行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将按照符合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其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公司不会对招商银行形成依赖。本公司将严密监控相关业务的开展，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各种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存款余额为43.69亿元，贷款余额24.15亿元，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存款利息210.08万元，贷款利息1,010.23万元。

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日，本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6-014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障生产经营以及拓宽融资渠道，加强融资保障，根据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统称“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拟与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包含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70亿元。融资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及有效期内决定具体融资租赁方案并负责实施和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租赁物的选择、融资租赁金额的确定、合同及协议的签署等。

本公司与招商租赁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招商租赁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冯波鸣、徐颂、严刚、陆永新、黎樟林、李庆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该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3日

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2号楼-5,6-202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路51号太子广场，38、39楼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577,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LFDXXK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开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11月，招商租赁在天津自贸区注册成立，系招商局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57.73亿元，是招商局集团深化产融结合的重要抓手和打造特色金融生态圈的重要组成。招商租赁成立当年成功实现了“当年注册、当年投资、当年盈利”，自成立以来，招商租赁依托招商局集团产业背景，积极深化产融协同，业务发展迅速，聚焦交通运输、城市基础建设及现代服务业三大板块，客户群定位主要以国央企背景的承租人为主。主要业务模式包括售后回租、直接租赁以及经营性租赁等。

2021年以来，招商租赁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布局，结合招商局集团整体战略趋势和产业背景，逐步压缩传统业务，逐步向“五新”行业转型，聚焦新航运、新海工、新能源、新基建、新物流五大行业布局。紧密围绕“绿色、科技、能源、物流、设备”五个关键词，布局海上风电及海工装备、清洁能源及运输、海上油气保障、智能物流运输、数字新基建等八个特色领域，扎实迈向“产业金融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融资租赁公司”的战略愿景。招商租赁近三年业务发展稳定。

招商租赁2025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976,068.77万元，负债总额5,067,417.87万元，净资产908,650.89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256,348.22万元，净利润91,225.76万元。

（三）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招商租赁均为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招商租赁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招商租赁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招商租赁将向